

## 第二章 (2) 教育規劃、政策

一直以來，香港教育緊密地配合經濟的發展而作出適應：20世紀50年代，針對失學兒童眾多，推行小學擴展計劃，加強對學校、課程和教師的管理；60年代，將中學學制統一為五年和開設預科課程，宣布小學改制，增設職業訓練，以適應香港製造業需要大量勞工的要求，又進一步加強對學校的管理，開辦中文大學；70年代，香港走向經濟多元化階段，為香港發展教育提供頗為充裕的經費，開始實行免費教育，大量開辦資助教育，發展中學教育和工業學院，增設師資訓練，成立教育統籌司；80年代起，香港經濟轉型及中英談判香港前途問題，香港教育也邁向新的里程，大學教育有大幅度擴展，而人口出生率下降，小學生源減少，隨着香港建立了教育統籌委員會之後，一系列教統會報告書出台，教育規劃和政策有較完整性考慮。近20年來，特別是香港回歸祖國和邁步21世紀，世界一體化和科技的急劇發展，使得教育規劃更加重要，影響力更為廣泛而深遠，最重要的便是製訂教育發展藍圖，開展教育改革，推動兩文三語和國民教育，加強優質教育要求，讓學生學會學習，改革教育機構，擴展高等教育等等，都提到人們面前，近幾年來，國際上教育形勢變化更為急劇，競爭力加強，這些都並不以個人主觀意志而轉移，因此，我們必須建立與時俱進的意識觀念，才能緊貼時代，努力以赴，讓香港教育走向新的台階。

2-1 《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產品目錄》， 2-2 一條龍辦學模式， 2-3 人口出生率下降，  
2-4 十二年免費教育，2-5 全人發展，2-6 全球視野，2-7 合作學習，  
2-8 回歸後教育經費投入，2-9 直接資助計劃，2-10 削減教育開支系列措施，  
2-11 香港學校教育目標，2-12 師生比及改善師生比例， 2-13 校董會改革與改革風波，  
2-14 特區基本法有關教育的規定， 2-15 基本能力， 2-16 推行教育改革，設計二十世紀  
教育藍圖， 2-17 救校方案， 2-18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2-19 教育主管當局沿革、教育局、  
教育署架構改革， 2-20 教育改革， 2-21 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 2-22 教育統籌局，  
2-23 教育統籌委員會 2-24 教育委員會， 2-25 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  
2-26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的合併，2-27 終身學習， 2-28 傑出學校獎勵計劃，  
2-29 創造空間 追求卓越，2-30 創造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學校發展津貼增撥計劃），  
2-31 樂善勇敢，2-32 學校發展津貼，2-33 學校管理新措施，2-34 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  
（TTRA）、目標為本課程（TOC）， 2-35 學會學習， 2-36 辦學團體，  
2-37 優質教育基金，2-38 優質學校教育，2-39 縮班「殺校」，2-40 職業訓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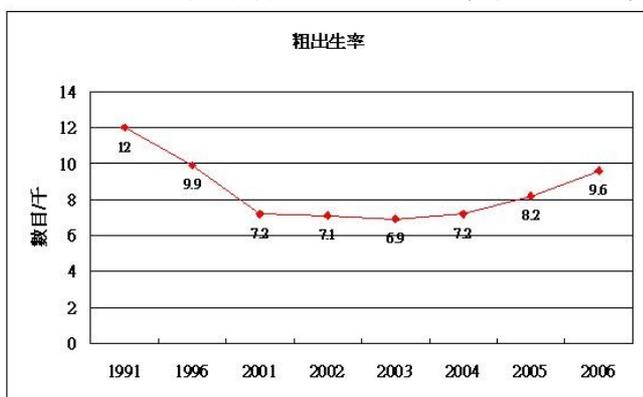
2-1 《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產品目錄》——優質教育基金〔基金〕自成立以來，已資助了六千九百多項的計劃。透過推行這六千九百多項計劃，已經累積了不少良好的教學實踐經驗及數量可觀的教育成品。為提高質素的計劃成品，能更廣泛流傳，基金嘗試透過市場將成品推廣到社會大眾。自2003年，基金開始編製《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產品目錄》列出可供選購的計劃成品，以供各界參考。

2-2 一條龍辦學模式——2000年9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提出容許教學理念相近的小學與中學結盟，使小學畢業生直接升上結盟的中學，稱為「一條龍」辦學模式。一條龍辦學一方面為學校的招生人數做出保證，二來透過結龍學校之間的協作，從而使所收學生的質素得到保證。「一條龍」是一種新的辦學模式。中學和小學如能符合以下三項原則，便可向教育署/局申請成為「一條龍」學校：（1）「一條龍」中學和小學須有相同的辦學理念，並須加強中、小學教育的連貫性。中一學額必須多於小六畢業生人數，中學須全數取錄連繫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並須預留部分中一學額收取其他小學的學生。（2）中、小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直屬/聯繫學校和直屬/聯繫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校方自行分配學位後，可分別保留餘額的85%（直屬）/25%（聯繫）中一學位給直屬/聯繫小學的畢業生升讀。

2-3 人口出生率下降——香港的出生率在全世界225個國家及地區中是最低的：每一千人中只有7.63個新生

嬰孩，而每名婦女只出生 0.91 個嬰孩。政府統計處推算，香港的總人口將平均每年增長 0.7%，但出生率逐年下降。粗出生率（按每千名人口計算）由 1983 年的 17.2 下跌至 2006 年再下降至 9.60 的水平，遠不及人口更替水平。今後香港將繼續維持低出生率，並比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地區為低。兒童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將帶來種種社會問題。

（下表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4 十二年免費教育**——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教育是優化人口質素的關鍵，為了顯示政府對下一代和對教育的承擔，由 2008 - 09 學年起，政府全面資助公營中學的學生至高中畢業。他在 200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08 - 09 學年起，公營學校及職業訓練局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以 2009 - 2010 學年開始實行的 3 年高中學制計算，政府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而為目前就讀舊學制的中學生，政府則提供 13 年免費教育。

**2-5 全人發展**——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及均衡發展。

**2-6 全球視野**——全球化是個無法阻擋的浪潮，全球化已經成為事實，它不但為我們帶來日趨相同的世界，並且直接地影響我們每個人的生活及未來。全球視野就是讓學生瞭解全球化的現象及其對經濟、政治、文化、教育及社會結構等的影響，讓學生日後可從全球視野的新角度，深入瞭解社會各種問題，並藉此讓他們準備面對許多未來發展的新機遇和挑戰。

**2-7 合作學習**——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是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普遍採用的一種富有創意和實效的教學理論與策略體系。鼓勵合作學習，促進學生之間的相互交流、共同發展，促進師生教學相長。合作學習是 20 世紀 70 年代初興起於美國，並在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取得實質性進展的一種富有創意和實效的教學理論與策略。由於它在改善課堂內的社會心理氣氛，大面積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促進學生形成良好非認知品質等方面實效顯著，很快引起了世界各國的關注，並成為當代主流教學理論與策略之一，被人們譽為「近十幾年來最重要和最成功的教學改革」。

**2-8 回歸後教育經費投入**——人才是知識型經濟最重要的資源，而政府亦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培育人才。教育開支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進入 21 世紀後每年超過 500 億元，在所有政策範疇中佔用最多政府資源。1997 年香港回歸，政府把教育列為首要的施政項目之一，連年增加教育經費，政府的投入由 1996 年度的 382 億港元，1997-98 年 470 億港元，逐年增加。近年教育經費實際開支分別是，2000-01 年：518 億港元，2001-02 年：527 億港元，2002-03 年：556 億港元，2003-04 年：573 億港元，2004-05 年：544 億港元，2005-06 年：543 億港元（當年教育局局長李國章 2005 年 10 月在“新的各國亞洲教育發展戰略”會議中表示：香港在 2005 年的教育支出是政府最龐大的的單向開支，占開支的 23.5%，及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4.4%，以實際金額來算，2005 年的開支比 97 年增加 54%），2006-07 年：519 億港元。（註：在教育費用中，有總體支出，有經常性支出及非經常性支出等分類。）

1989-2007 年教育支出（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及《香港年報》

年度	教育開支	經常支出	佔政府經常支出	佔GDP	小學	中學	高等院校
1989/90	133.40	130.24	15.9%	2.67%	24.5%	32.2%	22.2%

1990/91	158.85	153.38	16.9%	2.86%	25.0%	33.2%	22.5%
1995/96	336.11	303.43	17.6%	3.1%	22.2%	33.7%	35.9%
1996/97	382.20	340.91	21.8%	3.1%	22.1%	32.1%	34.9%
1997/98	470.27	366.63	21.2%	3.7%	21.8%	33.9%	35.4%
1998/99	484.79	408.92	21.8%	3.8%	20.6%	32.6%	35.2%
1999/2000	503.07	428.66	22.0%	4.0%	21.1%	32.6%	34.6%
2000/01	518.46	442.50	22.3%	4.1%	22.4%	33.7%	31.9%
2001/02	526.76	462.40	22.0%	4.1%	22.5%	34.2%	31.1%
2002/03	555.95	477.02	22.4%	4.9%	23.2%	34.4%	30.2%
2003/04	572.91	472.03	23.4%	4.4%	22.7%	33.7%	29.6%
2004/05	544.51	451.16	21.8%	4.2%	64.92%	28.9%	
2005/06	542.60	445.27	23.5%	4.4%	65.84%	28.2%	
2006/07	519.35	446.03	23.2%	3.5%	66.07%	28.3%	
2007/08	538	475.92 □	22.2% □	3.4%	65.38%	27.4%	
2008/09	759.35 □	503.14 □	22.4% □	4.52%			
2009/10	616.65 □ □	538.17 □ □	23.6% □ □	3.75%			

不同來源數字或略有差異。 \* 為當年修正預算數字，\*\* 為2009/10年預算數字。

註：各年度的大中小學所占百分比總和並非100%，因一部分為其他開支。

2008/09年教育經費中，有180億元是專門撥付的教育科研經費。

**2-9 直接資助計劃（DSS）——（Direct Subsidy Scheme）**，簡稱「直資」計劃，是一個在1991年開始推行的香港教育資助計劃，也是香港政府的公共政策之一。計劃目標是促進優質的私立學校發展，為學生提供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的更多選擇。直資學校有相對高的自主權，可自訂課程和授課語言、收費及入學要求，接近私立學校，但可得到政府按合資格學生人數提供的資助，不少名校考慮轉為DSS，從2001年起，直資計劃擴展至香港小學。近年來DSS學校數有所增加。

年度	1993/94	2002/03	2003/04	2005/06	2007/08	2008/09
DSS 總數	11	38	50	57	76	80 □
中學	11	30	40	47	57	60
小學	0	8	10	10	19	20

\* 政府2008/09資料為共有71間DSS學校，其中，中學51，小學11，9間屬「一條龍」中小學。數值顯示，DSS學校有大幅度增加，15年間，中學數增近八倍，小學更從0間變為20所。

**2-10 削減教育開支系列措施——**2003年，由於通縮嚴重影響政府收入，特區政府必須嚴格控制開支，政府各部門均須削減開支，講求效益。教育開支提出可節流1.8%指標。為求達致削減九億元教育開支目標，因此一系列節約措施出台，如：1) 大學經費整筆撥款將削減一成，2) 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脫鉤，3) 削減研究生課程資助，4) 放寬大學招收自費非本地生限制，5) 撤銷副學士資助，6) 教育局署合併，7) 透過自然流失等方法削減一成人手，8) 將官立夜中學外判，9) 關閉成本高效益低學校，10) 合併收生不足學校，11) 檢討對教育電視、教育城、家長教育和英基學校的資助水平，12) 重組職業訓練局，13) 研究一年後增加高中及大學學費的可能，14) 撤部分幼稚園租金資助，15) 縮小借調教師名額及期限，16) 擱置部分學校改善工程，17) 結束全港地區教育專業交流網絡及資源學校計劃，等等。但公眾對削減教育開支有多種看法和若干保留。

**2-11 香港學校教育目標——**政府在1993年9月發表《香港學校教育目標》，概括說明學校教育要達致的目標。這份文件指出學校教育的基本目標，是「令每個兒童的潛質得以發展，日後成為有獨立思考能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具備知識技能，處事態度成熟，過充實的生活，並對本港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教委會屬下的學校教育檢討小組贊同《香港學校教育目標》提出的各項原則。教統會亦認為這份文件大體上臚列了香港教育發展的概括目標，但須作一些技術性修訂，以反映自1993年以來的發展。不過，有教育界人士認為，它的概括性不够；批評重功利實用；並且在距離香港回歸僅有三年多的時間，仍沒有鮮明地提出培養國民理想和認同國民身分的內容這一時代特色是一大缺陷。

**2-12 師生比及改善師生比例——**師生比，老師與學生的比例，這是用來看教學品質的一項「參數」（但不

是標準)。由於適齡學童人口下降而帶來對教育的影響，教育局將在2009/10學年，調低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至36人，在2010/11及2011/12學年再減至34人。另外，會在2008年9月，對於出現超額教師的中學，把中一開班學生人數準則由35人降至33人，並在2009/10學年進一步降至30人。這些紓緩措施，可實質改善師生比例，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近年平均師生比例逐步下降如下所示：（資料來源：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政府統計）

學年	1995/96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小學	1 : 24.1	1 : 22.0	1 : 20.9	1 : 20.6	1 : 19.5	1 : 19.1	1 : 18.5	1 : 17.6
中學	1 : 20.5	1 : 18.6	1 : 18.2	1 : 18.3	1 : 18.0	1 : 18.0	1 : 17.8	1 : 17.2

公營中學師生比例—2006/07：1 : 17.0；2007/08：1 : 16.8。

若干國家平均師生比例(1999年數據)：

	中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小學	1 : 23	1 : 29	1 : 29	1 : 25	1 : 23	1 : 17
中學	1 : 17	1 : 16	1 : 21	1 : 19	1 : 17	1 : 14

**2-13 校董會改革與改革風波**——2004年教育統籌局透過俗稱為校本條例的《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每一所中、小學的校董會，在2010年前加入校友、教師及家長代表及註冊為法團，目標在達致校政民主化、辦學團體可保留最多六成的代表。強制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使學校校董會變成學校的不同持分者所掌管。一方面避免學校行政被少數人士操控，減少利益輸送的機會；另外亦有助提高學校行政的透明度。不過，教會學校普遍擔心容許教會以外人士參與校政，會使學校的教會背景聊備一格，失去與其他非教會學校的優勢；條例當中指出政府可解散校董會及原有的辦學團體不能再絕對控制校董會，使部分辦學團體強烈不滿，認為假以民主之名來消滅傳統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以及有市民擔心校董會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時的法律問題。當時條例草案得到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家教會」代表支持，最後條例於**2004年7月8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校本條例通過及生效，要求全港津校在五年內（2010年前）把現有公司制的校董會轉為法團校董會。天主教香港教區入稟高等法院申請覆核《校本條例》，成為第一個就家長和教師加入校董會而挑戰法律的辦學團體。同樣反對校本條例的還有聖公會等；而道教、佛教、保良局、畵色園等辦學團體的多間屬校也成立法團校董會。教育局局長孫明揚2008年底表示，全港現有436所學校未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佔全港五成，當中329間屬天主教和基督教學校。教育局正考慮將成立法團校董會限期推遲兩年，預計學校其後能於三、四年內，落實成立法團校董會。

**2-14 特區基本法有關教育的規定**——基本法第136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可參考《基本法》第136、137條及第149條）

**2-15 基本能力**——「基本能力」是根據課程的要求所訂定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及學習範疇應能達到的能力水平。

**2-16 推行教育改革，設計二十世紀教育藍圖**——在20世紀末，特區政府為了面對資訊科技革命和全球化挑戰，在1999年制定了香港教育的目標，隨後設計了本港教育發展藍圖，正式宣告在香港推行教育改革。教統會在2000年提出教育改革藍圖，教育改革已經進入新的里程，並進一步開展鞏固、紮根的階段。改革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和機會，讓他們都能得到全面發展。改革的主題是提倡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社會上亦已就『學生為本』、『永不放棄』、『全方位學習』、『講求質素』及『全社會動員』等基本原則取得共識。

**2-17 救校方案**——近年適齡學童人口下降影響蔓延至中學，收生不足中學的學校數目料持續增加。教育局在2008年底推出兩招救校方案，新推出的兩個新方案主要為確保中一收生不足的學校，3年後開辦新高中課程時，有足夠選修科讓學生組合，因此要求辦學團體承諾注資補足3班的資源，直至學生完成高中課程。就算中學取錄一班亦可申請辦學團體補貼達到3班資源，直至完成高中3年。另一個新方案是讓學校與大專院校、職訓局等教育機構合辦高中的實用課程，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

**2-18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是主管香港教育的最高級負責人。1981年，布政司署管轄教育及人力統籌科，首長為教育司。1983年布政司署教育及人力統籌科改稱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首長為教育及人力統籌司。1989年，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首長由教育及人力統籌司改稱教育統籌司。[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教育統籌科改稱教育統籌局，首長由教育統籌司改稱教育統籌局局長。1989年後擔任過教育統籌司（回歸後改為教育統籌局 / 教育局）司長 / 局長先後有：楊啟彥、陳祖澤、梁文建、王永平、羅范椒芬、李國章、孫明揚。

**2-19 教育主管當局沿革、教育局、教育署架構改革**——教育主管當局經過了多年發展有很大的沿革：  
 (1) 1860年成立教育局，是香港初時專責教育事務的最高主管，以代替1847年建議組成的教育委員會功能；1865年教育局改稱為教育司，教育主管機構叫教育司署，一直沿用至1980年。第一次世界大戰至二次世界大戰前曾任教育司的有：伊榮（Irving）、庵氏（Orme）、活特（Wood）、史密夫（Smith）、余雅（Sayer）、梳利士（Sollis）。

#### 1946年二戰後至1983年歷任教育司及任期

柳惠露 T.R. Rowell 1946—1950	高詩雅 D.J.S. Crozier 1950—1961	唐露曉 P. Donohue 1961—1964	簡乃傑 W.D. Gregg 1964—1969	簡寧 J. Canning 1969—1974	陶建 K.W.J. Topley 1974—1983
---------------------------------	------------------------------------	--------------------------------	--------------------------------	-------------------------------	----------------------------------

(2) 1981年，政府把經濟科轄下的勞工事務撥歸教育司署管轄。同時，初期政府架構改組，司署分家為負責擬定教育政策的政策科（「科」）及負責執行及落實政策的「署」，教育司署改組為教育及人力統籌科及教育署。

#### 1980年後歷任教育署的署長及任期

許瑜 C.H. Haye 1980-1984	梁文建 1984-1987	李越挺 1987-1992	黃星華 1992-1994	林煥光 1994-1996	余黎青萍 1996-1998	羅范椒芬 1998-2000	張建宗 2000-2002
------------------------------	------------------	------------------	------------------	------------------	-------------------	-------------------	------------------

註：鄭文耀副署長曾任署理署長，當時正進行局署合併，筆者尚未見有文件確認他成為署長。

(3) 教育及人力統籌科於1983年改名為教育統籌科，但在英文名稱中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的「人力」manpower 一詞仍保留。

(4) 香港主權移交後更名為教育統籌局，2002年7月1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並將各政策局重組為十一局，仍稱教育統籌局，簡稱 EMB；至2007年6月後，刪除英文名稱中的 manpower 一字，簡稱 EDB。

(5) 2003年1月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政府需要精簡人手，所以實行「局署合併」，把轄下的教育署及教育統籌局合併，成為新的[教育統籌局](#)，並發展成今日的規模。

(6) 2007年7月1日，教育統籌局改稱教育局，繼續負責教育政策方面的職責，而過往由教統局負責有關人力的政策，現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教育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12個決策局之一，專責香港有關教育的政策。回歸後曾任局長的有：王永平（1997—2000）、羅范椒芬（2000—2002）、李國章（2002—2007），孫明揚（2007—現在）。2003年局署合併。現任局長為孫明揚，常任秘書長為黃鴻超及副局長為陳維安，政治助理為楊哲安。高層首長級人員還包括有六位副秘書長：1) 黃偉綸（延續及高等教育），2) 陳美寶（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3) 鄭文耀（學校行政及專業發展），4) 葉曾翠卿（學校支援及發展），5) 陳嘉琪（課程及質素保證），6) 梁悅賢（機構事務）。（不分排名先後）

#### 1983—1997年歷任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 教育統籌司及任期

韓達誠 J.N. Henderson 1983—1986	布立之 R. G. B. Bridge 1986—1989	楊啟彥 1989—1991	陳祖澤 1991—1993	梁文建 1993—1994	王永平 1995—1997
------------------------------------	-------------------------------------	------------------	------------------	------------------	------------------

**2-20 教育改革**——隨着社會的轉變，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有所改變。教育制度、內容和模式，都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同樣地老師也要與時並進，才能在新的社會環境中，幫助培養學生成為「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新一代。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9月向政府提交了《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行政長官於200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接納所有由教統會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改革的範圍包括課程、評核機制及不同教育階段的收生制度。政府公布推行改革措施的時間表，並按照

時間表開展有關工作。在落實各項改革措施時，為確保改革工作能有效及順利地進行，政府亦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各項的支援措施。教育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主體，本着的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

**2-21 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教育局在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成立中央資源中心，其目的在於提供多樣化的教育資源和服務，以支援學與教及本地教師的專業發展。中心提供一站式查閱服務，讓使用者取用原先分別收藏於本港七間圖書館/資源中心的各種教育資源。有別於公共圖書館或大專院校的圖書館，中心存放教育局編製的教育刊物/資源，以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實踐經驗/示例個案。中心會定期增加館藏，包括書籍、期刊及學報，以提供最新的資源。中央資源中心匯集了以往收藏於教育局轄下的七間圖書館和資贊中心的教育資源，館藏不同類型的教育資源三萬多項，除為教師而設的館藏外，中心亦設有家長角，收藏有關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的書籍/參考資料和其他與教育有關的資料，以供家長使用。地址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和教師中心是樓上樓下的鄰居。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時至晚上七時。

**2-22 教育統籌局**——2003年1月起，教育主管當局稱為**教育統籌局**。2007年，第三屆特區政府架構轉成「三司十二局」，其中，將教育統籌局的「人力統籌」部分拆出，另成立機構，教育統籌局則專門主管教育政策的決策等工作，後來教育統籌局由2007年7月起改名「教育局」。

**1997-2007年 歷任教育統籌局局長及任期**

局長	王永平	羅范椒芬	李國章
任期	1997年-2000年	2000年-2002年	2002年-2007年

**2-23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成立於1984年2月，屬於非法定組織，負責就整體教育發展，按社會的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教育階段的建議。現時的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1) 統籌七項教育改革工作重點的進展，包括語文教育、課程改革、學校支援、專業發展、收生機制、評核機制和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協調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工作的銜接；及向政府就如何更有效和順利地落實教改提供意見；2) 訂定具體的教育統計數字，以便在教育改革實施一段時間後，可從多方面評估改革的成效；3) 聯同有關行政和諮詢組織，探討進一步支援學校和老師的方法，並保持與各有關界別人士的溝通，增加教改工作的透明度，並集思廣益，務求把教育改革的工作做好。

**1984年起歷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及任期**

利國偉	范徐麗泰	楊紫芝	梁錦松	王易鳴*	林李翹如
1984-1989	1990-1992	1993-1998	1998-2001	2001-2007	2007-今

\*「易」字，原有「草花頭」

**2-24 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簡稱教委會。19世紀英國管治香港時的教育委員會主席是教育行政首長，1847年成立，1860年教育委員會改組為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於1920年重新建立，成為一個法定諮詢組織，負責就教育事務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回歸前的成員由總督委任，早年的成員16人中只有2人為官守委員；委員會除對教育政策重大事項提出意見外，還不時造訪學校等教育機構。教委會於2002年底與教統會合併而取消。

**1984-2002年歷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任期**

王澤長	范徐麗泰	夏永豪	譚萬鈞	鄭慕智
1984-1987	1987-1989	1990-1994	1994-1996	1996-2002

另一資料：20世紀80年代，課程發展議會主席蘇國榮曾擔任教育委員會主席，任期待核實。

**2-25 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教育統籌委員會自1984年成立以來，在回歸前先後撰寫過七份報告會，探討多項重要的教育問題，包括派位制度、語文能力、優質學校教育問題等，對香港教育有重大影響。

報告書發表年月		重要主題
(1)	1984年9月	建議於1991年廢除中三評核試，鼓勵中學推廣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等。
(2)	1986年8月	建議設立中六課程，保留兩年制高級程度課程；為大專院校設統一取錄制度等。

(3)	1988年6月	建議增加高等院校學額，學士學位入學資格為中七畢業，原則上統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年期；取消私校買位制度，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等。
(4)	1990年11月	建議設立課程發展處；發展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為小六學生作中英語文水平評估以便分配中學學位；推行小學混合制等。
(5)	1992年6月	建議設立家長與教師合作事宜委員會、教育專上學院臨時管理委員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提高小學教師質素；成立新的教育專上學院及非法定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等。
(6)	1996年3月	建議設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委會，訂定語文教師基準資格，推廣普通話等。
(7)	1997年9月	建議制訂教育目標及質素指標；推行校本管理；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等。

回歸後，出版過多份諮詢文件：廿一世紀教育藍圖—教育制度檢討：教育目標諮詢（1999年1-3月），建議的教育目標（1999年9月），教育改革建議諮詢（1999年9-12月），就“教育改革建議”諮詢公眾收集到的意見摘要，教育改革方案諮詢（2000年5-7月）等。

**2-26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的合併**——教統會一向關注對學校教育有影響的重要政策問題，就教育政策及教育界各方面人士一般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而教委會則專注於學校教育及實際運作事務。在討論政策問題時，若能同時考慮實際運作情況，會較為理想。在有關橫跨十年的教育改革上，教統會認為有需要跟進改革建議的推行工作，從而掌握實際情況，以便就如何調整改革措施提出意見。因此，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工作重疊情況更形顯著。在2000年以來，教統會及教委會的會議屢次討論相同的議題，例如一條龍學校、基本能力評估、中學學位分配機制等。有關的諮詢過程實在有可簡化的空間。為了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工作連成一氣，及隨著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教育署的合併、教育署署長一職的取消，教統會與教委會便於2002年11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提出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文件獲得通過。該屆教育委員會主席鄭慕智的任期至2002年12月31日止。

**2-27 終身學習**——社會正在發生根本的變化，從工業社會轉變為資訊社會，從製造業為主的經濟轉變為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知識已成為社會生活和經濟活動最關鍵的因素。已有的知識不斷陳舊，新的知識不斷湧現。學習已不再局限於學科課程，不再局限於校內生活，也不再局限於六至二十二歲。終身學習的社會已經來臨！但我們的教育制度，不少人認為仍停留於工業社會階段：培養少數，淘汰多數，製造大量失敗者。不少意見反映，現時的香港，幼兒教育往往課程艱深；小學生功課繁重，基礎教育關卡重重、死胡同處處。即使在大學，學生在狹窄的專門課程以外，經驗非常貧乏。不少學生在畢業後便不再學習，甚至在畢業前便厭倦學習。這與終身學習社會的期望背道而馳，這是香港面臨的嚴峻挑戰。經過多年來的努力，人們開始逐步建立終身學習的概念。

**2-28 傑出學校獎勵計劃**——1999至2003間，優質教育基金主辦「傑出學校獎勵計劃」，以獎勵學校優良的教育工作和表現，鼓勵分享前線教育經驗，提倡學校追求卓越成就及抽取得獎學校的成功因素以作深入推介。該計劃共有184間學校獲提名，角逐四個範疇內分別是「管理及組織」、「教學及學習」、「校風及培育」及「學生表現」共312個獎項。共有21間學校獲得24個獎項，包括6項傑出學校獎及18項優異獎。接著，基金舉辦了多樣化的推廣活動，包括研討及分享會，推廣得獎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於2003年，四個範疇的「傑出學校獎勵計劃得獎學校的優秀教育實踐」研究完成，總結了得獎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並利用多媒體形式將有關經驗製成推廣套件，以供學界參考。

**2-29 創造空間 追求卓越**——教師在學校的工作，空間與時間基本上是處於被動的局面，他們身不由己的境遇讓校長成為了為教師創造空間的關鍵人物。與此同時，教師個人的專業發展歷程亦影響著自身成長空間的差異。2000年5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了一份題為“創造空間 追求卓越”的教育改革諮詢文件。本著的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香港的教育，隨着社會的轉變，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有所改變。教育制度、內容和模式上，都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同樣地老師也要與時並進，才能在新的社會環境中，幫助培養學生成為「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新一代。希望他們能夠從學習的過程和成果中獲得樂趣、滿足感和成功感。全面而均衡的發展將有助學生培養各方面的能力。希望從教育制度上——（包括各教育階段的學制結構、課程、評核和不同階段的銜接機制等）——進行全盤的檢視，研究如何透過制度的改革，為教與學提供最有利、最客觀的環境，讓學生有充分發展潛質的機

會，讓老師有更大空間去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創造空間，追求卓越。

- 2-30 **創造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學校發展津貼增撥計劃）——「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於2005年8月開始發放，為期四年。這項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學校為教師創造空間，讓他們能參加專業發展課程，以順利推行「3+3+4」改革；學校可依據這個原則，靈活運用這項津貼。
- 2-31 **樂善勇敢**——社會整體上必須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及敢於創新，簡稱為“樂善勇敢”，這也是教改培養學生的目標。
- 2-32 **學校發展津貼**——教育局提供之學校發展津貼，目的在為教師創造空間，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同時亦可藉此推動課程改革及透過閱讀來促進學習，並培育學生的多元智能如音樂、肢體、空間、語言、數學邏輯智能及視覺藝術的興趣及技能。
- 2-33 **學校管理新措施（SMI）**——80年代末期，政府推行公營部門改革計劃。當局最關注的教育方面問題是：如何在普及教育的基礎上，提高中小學的教學質素、行政效率、校政透明度及更靈活地運用資源等問題。經過政府、教育界人士及私營顧問公司的研究，1991年正式提出了「學校管理新措施」的新概念。「新措施」的學校要按本校情況，訂立目標、草擬計劃，每年完成既定計劃，年終作出評估。多個教育團體肯定「新措施」對香港教育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也提出改善意見。認為醞釀期太短，要求召開教育團體聯席會議，作出廣泛諮詢宣傳。
- 2-34 **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TTRA）、目標為本課程（TOC）**——《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1990年）建議學校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前稱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後因爭議激烈而擱置，改為目標為本課程TOC）。該項建議在1991年8月獲行政局接納。目標為本課程旨在為學童製造更多學習機會，鍛煉他們的創作思考和善於溝通的能力，以及在學習方面培養積極的態度和興趣。目標為本課程首先在三個核心科目—中、英、數—推行。多個隸屬於課程發展議會中文科、英文科和數學科各科目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先後成立，為小三和小六的有關課程制訂學業目標。教師則會根據這三個科目制訂的學習目標和目的，為學生選擇適當的內容、策略、學習活動，以及評估方法。教育署署長在1994年10月公布，當局會由1995年9月起，自小學一年級開始，分期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到2000至2001學年，教育署會在小學各級別（即小一至小六）全面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直至1996至97學年為止，已有525間（61%）小學推行目標為本課程，或已將目標為本課程的特色納入學校現行教學之內。此外，還有161間（19%）小學表示會在1997至98學年推行目標為本課程。
- 2-35 **學會學習**——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香港的教育要走向世界，我們的學生除了在課堂裏學習以外，更要走出學校。在課程要求方面，我們除了要學生學習知識之外，更要他們建立國際視野，學會學習，掌握可帶出學校和在學校以外享用的終身技能，並養成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從而達到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 2-36 **辦學團體**——香港各界熱心辦學者多，但符合辦學團體標準有嚴格規定：即所辦學校要有5所或以上。已記錄符合條件的辦學團體共有數十個，在2000年時，香港辦學團體協會會員包括有香港聖公會，香港浸信會聯會，香港明愛，天主教香港教區，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東華三院，保良局，順德聯誼會，東莞同鄉總會，聖母荏聖心會，香港聖若瑟書院校董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興學會，香港佛教聯合會，香港道教聯合會，嗇色園，嘉諾撒仁愛女修會，香港九龍堂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香港路德會，瑪利諾神父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鮑思高慈幼會，寶血女修會，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樂善堂，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等20多個。此外，還有伊斯蘭教會、孔教、五旬節會、博愛醫院、仁濟醫院、五邑工商總會、旅港開平商會、香港信義會、救世軍、靈糧堂、英基學校協會和一些其他團體等都熱心辦學，開辦了多所學校。
- 2-37 **優質教育基金**——1997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用以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計劃。設立基金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主要建議之一。為鼓勵學校進行教育改革，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在1998年撥款50億元成立優質教育基金，在1998年1月2日正式設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靈活的撥款渠道，鼓勵學界和非學界提出計劃推動本地優質教育，

以及在教育界全面推廣成功計劃的經驗。使學校能夠透過基金的撥款而改善學校的基礎建設，從而使改革順利推行，為教學界所提出有意義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安排。基金主要資助屬於基礎教育範圍內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劃。現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彭耀佳。

**2-38 優質學校教育**——1996年4月，教統會成立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就優質學校教育問題提出建議，並作為《第七號報告書》的依據。為了找出社會人士最關注的問題，專責小組在1996年6月，就本課題的原則性問題，作出為期六週的廣泛諮詢。1996年11月，教統會再以兩個月時間，邀請公眾就改善學校表現的詳細建議發表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渴望發展優質學校教育，以及改善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質素。教統會詳細考慮公眾意見後，對建議作出定案，並在《第七號報告書》載列。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要公眾更加關注優質學校教育；讓學校深切認同質素文化；為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提供可行的模式，俾能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地達致教育目標；同時提出質素保證及發展的綜合方案；提供優質教育獎勵；協助表現欠佳的學校；以及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加強專業培訓和發展。

**2-39 縮班「殺校」**——2003年，由於通縮嚴重影響政府收入，特區政府必須嚴格控制開支，政府各部門均須削減開支，講求效益。其中措施包括有關閉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合併收生不足的學校等，這些措施後來進一步實施。由於近年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生源不足，有不少半日制學校合二為一，另一些則轉為全日制，一些收生未符要求的學校需要縮班或合併停辦。2007/08年度的小學學生人數將會較2006/07年度減少一萬八千人，而官立及資助小學則會減少23所，2007年九月開辦小一的小學為496間，而零二年為七百間。39間津校結束，另有百多校在未來幾年相繼停辦。中學方面，中一至中三的學生人數將會減少5700人，公營中學則會減少五所。

中小學在近年學校數目有如下變化：

年度	1997/98	2000/01	2003/04	2006/07	2007/08
小學	843	816	785	726	689
中學	503	486	501	635	636

2007/08開辦小一學校：496所，

近十年來，小學學校數目減少約150所，中學則增加了約130所。

**據不完全統計，過去數年減少的學校數目**

學年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減少數目	51所	31所	22所	9所	28所

**2-40 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1982年根據法例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套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職業教育培訓制度，以配合本港社會經濟的需求。職訓局轄下設下列12個機構成員，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工商資訊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為不同行業而設的訓練及發展中心和訓練學院等，每年為超過17萬名學生提供全面的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